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五）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附件：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抄送： 预算科、国库科、会计监督科、行政政法科存档

---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